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採納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計劃，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具體目標為 (i) 推動本集團股東價值成功增長；(ii) 推動實現本集團中長期表現目標；及 (iii) 以獎勵和激勵方式，吸納、推動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人才。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計劃，僱員將有權參與。

《計劃規則》的概要如下：

目標

該計劃之具體目標為 (i) 推動本集團股東價值成功增長；(ii) 推動實現本集團中長期表現目標；及 (iii) 以獎勵和激勵方式，吸納、推動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人才。

計劃期限

該計劃於採納日生效，有效期十年，但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而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工作

該計劃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對於任何因該計劃而發生的事宜，董事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必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該信託內的股份、現金、款項或其他資金。

計劃上限

本公司如果再授出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所涉的股份總數量（但不包括已按該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則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

*僅供識別

該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為《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股份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目的和其他目的，而不時安排將所需資金轉入該信託。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通過場內交易收購本公司股份，並為僱員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如果本公司為了該信託目的，獎勵股份會是依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則董事會必須在配發和發行該等新股前，盡快在本公司資源中撥付該等新股的面值等值款，作為該等新股的認購款，並安排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及條件，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該等新股。

授予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獲選參與者，並向其授予獎勵。

董事會在選定獲選參與者時，須考慮多項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和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如果獲選參與者是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建議向該位候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前，必須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屬於獎勵建議收取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屬以下情況，不得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即使已經授出，也一律無效作廢：

- (a) 未能取得適用監管當局授予必要批准；
- (b) 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必須為該項獎勵或該計劃而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的要約文件，但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 (c) 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d) 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的規定，或導致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量超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所准許的數量；
- (e) 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來支付該獎勵的情況下，導致本公司向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量，超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所准許的數量。

獎勵股份的歸屬情況

在該計劃仍然有效時，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對獎勵釐定歸屬要求和條件或歸屬期。

關於獎勵歸屬，董事會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指定數量的獎勵股份從該信託轉讓給獲選參與者，藉此從該信託發放獎勵股份給獲選參與者；或
- (b) 如果董事會認定，法律上或監管上的限制規限了獲選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的能力，或規限了受託人向獲選參與者進行轉讓的能力，令獲選參與者實際上難以收到獎勵股份的，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將歸屬獲選參與者的數量的獎勵股份在場內按市價出售，然後將獎勵股份按照實際售價（減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證監會交易徵費和其他適用費用）所得的售股價款以現金支付獲選參與者。

除了《計劃規則》所列的情況外，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時，董事會必須在其於歸屬日前與受託人所不時協定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書和規定的轉讓文件，供其簽署，以便獎勵股份得以進行歸屬或轉讓（如適用）。董事會必須將歸屬通知書的副本轉發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信託所持的某個數量獎勵股份從該信託發放並轉讓給獲選參與者，或在歸屬期後盡快將該數量的獎勵股份出售。

任何根據《計劃規則》授予但未歸屬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屬該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人的利益而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也不得訂立協議進行前述各項。

取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

如果獲選參與者因（i）退休；（ii）離世；或（iii）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間的僱用關係或合約聘用關係因獲選參與者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而終止，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按其相關服務月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其所達表現目標（如有）而按比例授予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將於獲選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起三個月內歸屬，或在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日子歸屬，其餘已授予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獲選參與者如因辭職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或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需或無需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用關係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或獲選參與者出現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或出現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違規行為（例如賄賂、洩露本公司秘密、破壞本集團資產、導致重大意外等），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被裁定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不時有效的適用法例或規例下的罪行或違法行為而負責的，則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予以沒收，除非董事會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如果獲選參與者已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或已變成無力償債，或（在適用寬限期屆滿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資產，則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予以沒收，除非董事會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如果獲選參與者因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出現職位調整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但沒有出現上述任何一事件，則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仍可在歸屬日繼續歸屬該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如果獲選參與者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予以沒收，除非董事會另行絕對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限制

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也不得向受託人給予指示或推薦建議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 (a) 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但未發佈的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適用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
- (b) 緊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之日前 6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或
- (c) 緊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之日前 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

該計劃的修改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不違反計劃上限和符合《計劃規則》前提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該計劃的任何方面，但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三的獲選參與者書面表示同意；或
- (b) 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三的獲選參與者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表示核准。

投票權

獲選參與者或受託人無權行使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終止

該計劃將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終止：

- (a) 採納日十週年當日，但對於該計劃終止前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按照該計劃使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生效或其他所需情況除外；或
- (b) 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的提前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但該計劃終止後，不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所享有的存續權利。

其他資料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定義

「採納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控制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居間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控制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居間公司間接的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權所控制的公司，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而決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通過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或依據該計劃將獎勵股份售出時的實際價格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在所授獎勵中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允許，則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負責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職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的個人，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個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有相當貢獻，但如果某地法規不容許根據該計劃進行獎勵股份授予、接納或歸屬，則居住該地的個人無權參與該計劃，或董事會認為為了遵守當地法規則而必需或適宜剔除某位個人的，則該個人也無權參與該計劃，而「合資格人士」一詞將不包括該位個人；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某一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按照《計劃規則》採納的《績效股權單位計劃》
「《計劃規則》」	指	關於該計劃的規則（可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已獲董事會批准可以參與該計劃、且已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純粹和特別為該計劃而已經或將會批准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以協助該計劃的運作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表明為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某獎勵（或其部份）歸屬相關獲選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子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